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6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为保障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

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幢3楼3号会议室，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履行了相应的通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 幢 3 楼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阅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9,340,45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610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9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9,340,25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61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5、6、7、9、10、11、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3、14经特别决议通过。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其未回避表决，就上述表决结果公司已剔除其表决票数。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刘颖颖 

张辰 

2022年6月10日